

## 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40号

沈阳市皇姑区创惟门窗厂：

本委已受理姜楠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240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6月4日14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20日



# 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(2026)240号

沈阳市皇姑区创惟门窗厂:

本委受理姜楠诉你公司一案,定于2026年6月4日14时3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,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送达人:张冰 受送达人: 送达时间:2026年 月 日

地址: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

电 话:024-81524320

# 申 请 书

申请人	姜楠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沈阳市皇姑区创惟门窗厂(个体工商户)		
性别	女	年龄	42	单位类型	个体工商户		
职业	销售内勤、接单文员			法人代表	姓名	李斌	
工作单位	沈阳市皇姑区创惟门窗厂				职务	负责人	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		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		

请求事项:

1. 请求裁决支付拖欠工资4000元。
2. 请求裁决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1.5个月两倍的工资差额6000元。

事实、理由:

我于2025年10月1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，从事销售内勤、接单文员工作，约定每月工资第一月：培训期/无底薪3000元；第二月：无底薪3000元+绩效奖金1000元起（绩效奖金一年内达到2-3千，再后期会持续提升）。我于2025年12月29日提出离职，相关工作、工作设备于交接完成，拖欠我离职前1月工资共计4000元。工作期间企业与我未签订劳动合同，故向贵委提请仲裁请求。

申请人：姜楠 (签名盖章)

2026年1月28日